

中欧班列霍尔果斯综合查验业务用房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HEGSCG-2024GK-35 号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四 验收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保证金
 - 三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 货物说明
 - 六 实施方案
 - 七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中欧班列霍尔果斯综合查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HEGSCG-2024GK-35 号

2、项目名称：中欧班列霍尔果斯综合查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标项：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综合查验业务设备采购	智能卡口系统、综合布线、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无线网络、查验库车号显示 LED 屏等，具体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批	1	6822100.00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44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6、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4日**

7、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报名开始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00分**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20点00分**

9、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18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10:30**

(2)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3) 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 评标地点：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11、本项目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六代国门综合办公楼 321 室

联系人：苏巴提·海米提

联系电话：13325699322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罗鹏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中欧班列霍尔果斯综合查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项目属性	货物类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新疆霍尔果斯市(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地 址: 霍尔果斯市六代国门综合办公楼 321 室 联系人: 苏巴提·海米提 联系电话: 1332569932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 罗鹏 联系电话: 0999-879733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要求请查看本文件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无需提供现场勘察证明。
第二章第 9.1 款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二章第 10.1 款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二年内。
二、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3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30-11:00 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总价	6822100.00 元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含）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地点(网址)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p> <p>1.1 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p> <p>直达链接（电子保函）：</p> <p>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2661159</p> <p>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p> <p>3.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项目依法对项目进行处理。</p>
七、其他规定		
付款方式	签署合同后预付款 30%，项目实施进度达 80%付款至合同总额 50%，项目实施进度达 90%付款至 80%合同总额，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样品	不提供	
场地费	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 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 项</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p> <p>（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本招标文件有列明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招标文件未要求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未要求但其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要求”的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6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
- (5) 实施方案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重要参数相应情况
- (8)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软件费用、施工安装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及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

19.2 个人名印章不能代替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投标人报价，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商务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打分。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汇总。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23.8 评审结果汇总，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确认单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选择；得分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

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

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 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特定资质要求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答复。

(2) 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及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后续处理。

32.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2661159

32.6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32.7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合同约定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 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核因素
资格性 检查	1、营业执照；
	2、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 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 检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2.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核心产品品牌具有唯一性；履约期限及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一致。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承诺事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满足强制节能认证要求, 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6. 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注: 表中全部符合, 则为有效投标, 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此次招标活动无效,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 邀请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1)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节能认证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13)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认证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4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 为方便电子评审, 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 评审小组未找到相应资料视同为未提供。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A: 投标报价评分			
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0-30分	
B: 技术分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1)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无偏离的得 13 分;</p> <p>(2)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优于文件要求, 每出现 1 条以上情形加 0.5 分, 最多加 2 分; (以上两项评分最高得 15 分)</p> <p>(3)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劣于文件要求、未做应答或缺漏项不足 10 条的, 每出现 1 条以上情形减 1 分;</p> <p>(4)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劣于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 ≥15 条的, 本项得 0 分。</p> <p>注: 提供《参数偏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且“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与“投标参数”内容一致。两表参数内容不一致或“偏离说明”栏填写内容与实际偏离情况不符, 此项不得分。</p>	0-15分	
2、实施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特性,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实施方案(包括运输、供货、安装及调试以及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重点要点)的描述。</p> <p>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 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p> <p>②方案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 方案内容有 1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7 分;</p> <p>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 方案内容有 2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漏项,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 分;</p> <p>(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p>	0-1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3、系统安全衔接	<p>针对本项目特性，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系统安全衔接方案。方案充分阐述设备、软件与其他各相关系统之前的衔接与整合，特别是对本项目的建设及与现有系统以及其它各相关系统之间的无缝衔接和互通互联等方面情况，并考虑系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相关系统、口岸各海关监管场所、园区内企业的相关系统等）</p> <p>（1）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满足采购需求，针对不同系统、平台制定专项调研及对接实施方案，并充分考虑系统后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计 8 分；</p> <p>（2）方案较为科学较为完善，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未涵盖上述全部内容，针对不同系统、平台制定专项调研及对接实施方案有疏漏，考虑系统后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有疏漏，的计 4 分；</p> <p>（3）其他计 0 分。</p>	0-8 分	
4、应急响应方案	<p>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针对遇突发安全事件、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对问题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质保期内满足 2 年人员驻场质保得 3 分；</p> <p>2、对问题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的，质保期内满足 1 年人员驻场质保得 2 分；</p> <p>3、其他不得分</p>	0-3 分	
5、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包括省内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终生咨询服务，且有至少 1 名的专职工程师驻场，提供 24 小时故障响应，12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近六个月内连续 3 个月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或劳动合同。</p> <p>1、方案完整无缺项，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人员要求资料齐全、2 个小时技术人员能到达现场，8 个小时（含）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得 6 分；</p> <p>2、方案欠完整，存在 1-3 处不合理或漏项，贴合项目运维</p>	0-6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需求, 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4 个小时技术人员能到达现场, 12 个小时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 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存在 4 处以上缺漏项或瑕疵, 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C: 商务分			
6、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前 3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交付标准, 得 2 分; 提前 5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交付标准, 得 4 分; 提前 8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交付标准, 得 6 分。 注: 需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0-6 分	
7、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专业类别为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机电、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等专业, 满足其中任意 1 个专业即可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团队中有 3 名及以上工程师, 且团队人员达到 25 人及以上的计 7 分; 项目团队中有 2 名及以上工程师, 且团队人员达到 15 人及以上的计 5 分; 项目团队中有 2 名及以上工程师, 且团队人员达到 10 人及以上的计 3 分; (3) 其他不得分 注: 投入的项目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需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 3 个月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或劳动合同、相应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0-10 分	
8、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出入境通关系系统集成项目, 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须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署页、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等能反映上述相关信息的复印件加盖	0-6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章，方可得分。		
9、非强制节能产品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p> <p>（1）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计3分；</p> <p>（2）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3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3）其他计0分。</p> <p>需提供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16：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p>	0-3分	
10、环境标志产品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p> <p>（1）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计3分；</p> <p>（2）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3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3）其他计0分。</p> <p>需提供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16：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p>	0-3分	

说明：1. 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中标候选人家数：3家。

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2
3
4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 款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 - 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标的物名称	数量(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盖章):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和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物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道闸	工业	1、直流电机 2、工作温度:-40℃~ + 75℃ 3、电压:220v±10%, 110 v±10%, 50/60HZ 4、额定功率:≥80 w 5、相对湿度:≤90% 6、遥控距离:≥30 米 7、使用寿命: 升降次数≥500 万次以上 8、抬杆速度:1、3、6 秒可调节 9、配档杆长 400CM	套	18	
2	雷达地感	工业	1、工作频率 77-81GHz 2、工作电压 9-36V DC 3、刷新频率 <50ms 4、距离精度 ≤0.1 米 5、距离分辨率 ≤0.05 米 6、车道宽度 3-8 米(可设定)	套	18	

			<p>7、防砸区域 横向±0.5-1米(可设定)</p> <p>8、区分跟车距离 0.6米</p> <p>9、检测目标 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行人</p> <p>10、水平视角 120度</p> <p>11、垂直视角 30度</p> <p>12、工作温度 -40至+85度</p> <p>13、防水等级 IP67</p>			
3	云智能采集柜	工业	<p>1、柜体：高≥220CM</p> <p>2、工作作温度：-40℃~+70℃；</p> <p>3、环境湿度：≤95% (+40℃时)；</p> <p>4、大气压力：70kPa~106kPa；</p> <p>5、材料：热浸锌板.表面处理：脱脂、除锈、防锈磷化(或镀锌)、喷塑；</p> <p>6、机柜承重≥200kg.</p> <p>7、箱体防护等级：IP65 级；</p> <p>8、机械强度：各表面承受垂直压力>980N</p>	套	10	
4	接口板	工业	<p>1、I/O输入≥10路、串口输出≥5路、支持RS485 422 232，RJ45网络传输接口</p>	台	10	
5	应急对讲	工业	<p>1、SIP网络型 网络通信速率 IEEE 802.3af Class 2 RJ45 100/1000M</p> <p>2、音频采样 22.05kHz~44.1kHz, 16bit</p>	套	10	
6	语音播报	工业	<p>1、功率：≥10W</p> <p>2、频率响应：800Hz~15KHz</p> <p>3、噪声电压：≤50MV</p>	套	10	

			<p>4、信噪比: $\geq 82\text{db}$</p> <p>5、工作环境温度 $-40 \sim 65\text{C}$</p> <p>6、工作环境湿度: $40\% \sim 95\%$.</p>			
7	显示屏	工业	<p>1、屏幕比例: 16:10</p> <p>2、接口类型: HDMI VGA</p> <p>3、垂直可视角度: $\geq 120^\circ$</p> <p>4、面板类型: IPS</p> <p>5、平均亮度: $\geq 350\text{cd/m}^2$</p> <p>6、水平可视角度: $\geq 120^\circ$</p> <p>7、黑白响应时间: 6 毫秒</p> <p>8、灰阶响应时间: 8 毫秒</p> <p>9、15.6 英寸 (IPS1920*1080)</p> <p>10、点距: 0.264mm</p> <p>刷新率: 60Hz</p>	台	10	
8	漏电开关	工业	<p>1、壳架电流 63A</p> <p>2、极数 2P</p> <p>3、口特性 D</p> <p>4、额定电流 40A</p> <p>5、剩余动作电流值 30mA</p> <p>剩余动作电流类型 AC 型</p>	个	10	
9	浪涌防雷器	工业	<p>1、符合国家标准: GB/T18802.11;</p> <p>2、最大放电电流 (kA) 20、40、65、100</p> <p>3、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V \sim) 255、275、320、385、440</p>	个	10	

			<p>4、标称放电电流 (kA)10、20、30、40</p> <p>5、电压保护水平 (kV)1.2、1.5、1.6、1.8、1.9、2.0、2.2</p> <p>6、防护等级 IP20</p>			
10	二维码扫描模块	工业	<p>1、扫描距离\geq100CM</p> <p>2、扫描速度\geq50ms</p> <p>3、可识别码EAN-8, EAN-13, Code11, Code39, Code93, Code128, EAN-8, EAN-13, 工业 25 码, 交叉 25 码, ISBN、矩阵 25 码</p> <p>4、读码密度\geq5mil;</p> <p>5、工作电压 DC5V\pm0.5V;</p> <p>6、接口类型 RJ45</p> <p>7、工作温度-10$^{\circ}$C\sim+40$^{\circ}$C;</p> <p>8、工作湿度 5%~90% (无凝结);</p>	台	5	
11	卡口前端采集控制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通过该系统, 触发卡口前端采集终端进行数据采集工作。</p> <p>2、系统对接乌鲁木齐海关物流监控系统平台、总署金关二期智能卡口系统。</p>	套	10	
12	出入口视频单元	工业	<p>1、最低照度: 彩色 0.022Lux@(F1.2, AGC ON)</p> <p>2、黑白 0.011Lux @(F1.2, AGC ON)</p> <p>3、快门: 1/30 秒至 1/100,000 秒</p> <p>4、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5、自动光圈: DC 驱动</p> <p>6、ICR 切换: 支持</p> <p>7、镜头: 电动镜头 3.1-6mm</p> <p>8、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p>	个	11	

			<p>9、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p> <p>10、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p> <p>11、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p> <p>12、图像帧率：25fps(1920*1200)</p> <p>13、图像设置：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白平衡, 增益, 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p> <p>14、图像格式：JPEG</p> <p>15、存储功能：支持 SD/SDHC</p> <p>16、通用功能：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p> <p>17、支持协议：TCP/I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NTP, 支持 FTP 上传图片</p> <p>18、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 车身颜色识别, 定制开发支持识别外籍车牌。</p> <p>19、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p>			
13	车牌识别一体柜	工业	<p>1、柜体：高$\geq 220\text{CM}$；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环境湿度：$\leq 95\%$ ($+40^{\circ}\text{C}$时)；大气压力：$70\text{kPa}\sim 106\text{kPa}$；材料：热浸锌板. 表面处理：脱脂、除锈、防锈磷化(或镀锌)、喷塑；机柜承重$\geq 200\text{kg}$；箱体防护等级：IP65 级；机械强度：各表面承受垂直压力$>980\text{N}$</p>	套	10	
14	雷达地感	工业	<p>1、工作频率 77-81GHz</p> <p>2、工作电压 9-36V DC</p> <p>3、刷新频率 $<50\text{ms}$</p> <p>4、距离精度 ≤ 0.1 米</p> <p>5、距离分辨率 ≤ 0.05 米</p> <p>6、车道宽度 3-8 米(可设定)</p> <p>7、防砸区域 横向$\pm 0.5-1$ 米(可设定)</p> <p>8、区分跟车距离 0.6 米</p>	套	10	

			<p>9、检测目标 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行人</p> <p>10、水平视角 120 度</p> <p>11、垂直视角 30 度</p> <p>12、工作温度 -40 至+85 度</p> <p>13、防水等级 IP67</p>			
15	显示屏	工业	<p>1、显示不少于 5 字</p> <p>2、显示面积：≥300MM*600MM</p> <p>3、平整度：整屏<±1mm</p> <p>4、平均寿命：>2 万使用小时</p> <p>5、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p> <p>6、使用环境：-20℃~+70℃，15%~95%RH</p> <p>7、点间距：≤5.00mm</p> <p>8、视角：水平：120°~140°；垂直：40°~45°</p>	套	10	
16	补光灯	工业	<p>1、发光角度：45 度；色温≥5000K；防护等级：IP65</p>	个	10	
17	●■工控机	工业	<p>1、标准 4U 机架式机箱；</p> <p>2、CPU：型号 INTEL I5 物理核心数≥6 核、主频≥2.9、缓存容量 L3 12MB、线程数 12 线程、热设计功耗 65W，内存的最高速率 2666/2933</p> <p>3、内存 提供至少 2 条 DDR4 内存插槽，总支持≥32GB。</p>	台	10	

			<p>4、芯片组：支持 Intel® Socket LGA1155</p> <p>5、硬盘：≥500GB 机械硬盘/固态硬盘</p> <p>6、显示接口：VGA、DVI</p> <p>7、音频 1 个 HDA 音频接口, 支持 MIC-IN/LINE-IN/LINE-OUT</p> <p>8、LAN : 2 个千兆网口</p> <p>9、存储器：2 个 SATA2.0+1 个 M.2</p> <p>10、I/O 接口：10 个 USB2.0 接口；1 个并口；1 个 8 路数字 I/O：4 路输入，4 路输出；提供 1 个 TPM 接口；串口≥2 串口，支持 RS-232/RS-422/RS-485</p> <p>11、扩展：PCI 支持数量≥3 其中至少包括一个 PCIex16 和一个 PCIex8</p>			
18	边缘智能终端	工业	<p>1、支持对 12 路网络相机接入，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车牌图片二次识别, 可混合接入普通监控用摄像机、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作为室外型 NVR 使用</p> <p>2、基于深度学习的新一代图片二次识别终端，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车牌图片二次识别，对图片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支持识别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牌颜色、车牌类型、安全带、遮阳板、贴标、挂件、纸巾盒、副驾驶怀抱婴儿、危险品车辆、天窗人员状态等相关信息</p> <p>3、内置“投票算法”，可对同一辆车的多个识别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比对</p> <p>4、支持“去重”算法，针对同一个点位、同一辆车的不同相机多条抓拍记录，可进行筛选、去除重复数据，保障点位只上传唯一记录</p> <p>5、最大支持 4 个 3.5 寸硬盘，可支持 32TB 硬盘存储，用于图片与录像接收存储</p>	台	1	

			无风扇设计、全机身型材散热，稳定性更高			
19	车牌识别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通过摄像设备对车辆进行图像采集，对采集的图片进行预处理。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定位出图像中的车牌区域，将车牌中的字符分割出来，进行单独识别。利用模式识别技术，对分割出来的字符进行识别，转换成相应的字符编码，利用基于边缘检测、基于形状特征、基于深度学习等算法实现不同国家车牌信息识别模型，</p> <p>2、建立多国车牌数据库和相应的字符编码库。保留识别中方车牌的基础上增加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五国车牌识别，且识别率达到识别 95%以上，解决中外籍车牌识别问题，提升通关效率，达到无感快速通关效果。</p> <p>3、系统对接乌鲁木齐海关物流监控系统平台、总署金关二期智能卡口系统。</p>	套	10	
20	智能卡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利用查验场安装的硬件设备，与车辆感应、LED、车牌识别和道闸等卡口硬件设备对接，实现数据采集和硬件设备控制。通过物联网技术整合卡口硬件资源，将采集数据标准化，以金关二期智能卡口系统数据作为核心逻辑，根据系统验核结果控制车辆通行，并融合关区监管要求，提供数据校验、自动触发运抵和全关区联动等业务支持。车辆通过公路卡口入区时对车辆的业务数据进行验核并给出相应提示及预警信息，车辆出区时对业务单据、查验指令和异常进行验核，验证通过之后卡口放行，将异常情况信息推送预警提示。通过验证与车辆关联的数据进行验核，控制车辆进出卡口，实现卡口指令的处理，保证车辆按照系统指令通行。	项	1	
21	智能查验预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依据金关二期智能卡口系统、金关二期查验管理系统、H2018 数据和全关区联动数据等基础数据，通过智能引导、智能监控和数据联动等系统模块，实现查验前提示引导、自动分配查验平台、查验过程便捷、查验结果反馈联动，提高车辆查验效率，保障查验业务合规高效开展。	项	1	

22	智能监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将集中查验场地的识别摄像头、全景摄像头和监控摄像头进行联动，实现智能识别、快速追踪和轨迹追溯。通过与业务数据的联动，通过监控指挥中心实时掌握业务开展情况。	项	1	
23	双口面板	工业	1、86 型斜口双口面板	个	200	
24	模块	工业	1、六类非屏蔽模块	个	400	
25	线缆	工业	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100	
26	配线架	工业	1、六类 24 口配线架	个	20	
27	24 口理线器	工业	1、24 口理线器	个	40	
28	跳线	工业	1、一体化成品跳线（六类 3 米）	条	500	
29	水晶头	工业	1、RJ 4 5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盒	10	
30	交换机	工业	1、336Gbps/3.36Tbps，87Mpps/84Mpps，48 *10/100/1000TX+ 2*SFP，	个	10	
31	模块	工业	1、千兆单模单纤 10KM 光模块 2、传输速率 1.25Gbps，接口类型是 LC 双工 3、符合 SFP MSA 标准、IEEE 802.3z 标准、ROHS	个	20	

			标准：支持符合 SFF-8472 协议的数字诊断功能；支持热插拔。			
32	机柜	工业	1、42U 服务器机柜，尺寸：600*1000*2000mm 2、配件：风扇 4，托盘 3，电源 1，螺母 40，脚轮 4，支脚 3、表面处理：静电喷涂	个	4	
33	交换机	工业	1、背板带宽 \geq 336Gbps/3.36Tbps 2、包转发率 \geq 108Mpps/126Mpps 3、支持 24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T Combo 口,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端口	个	2	
34	交换机	工业	1、背板带宽 \geq 256Gbps/3.36Tbps, 2、包转发率 \geq 51Mpps/84Mpps 3、24 *10/100/1000TX+ 4*SFP,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4K 个)	个	4	
35	模块	工业	1、千兆单模单纤 10KM 光模块	个	20	
36	线缆	工业	1、24 芯室外单模光纤	米	3000	
37	ODF 架	工业	1、机架式，48 口 ODF 架	个	10	
38	跳线	工业	1、FC 跳线，SC 跳线，ST 跳线，LC 跳线	根	240	

			2、单模光纤，3米、5米规格；			
39	PDU	工业	1、机柜专用插座插排 额定输入电压 220V 2、输入频率 50Hz 3、最大输入电流 16A，输出电流 16A/10A	个	12	
40	收发器	工业	1、光纤端口传输距离 标配 20km（单模单纤）	个	14	
41	电源箱	工业	1、14路光纤收发器电源箱	个	1	
42	7寸人脸 指纹门禁 一体机	工业	1、人脸门禁一体机，设备采用≥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可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设备实时检测最大人脸，具有人脸框提示设计，方便校准。 2、不少于2个摄像头（1个可见光摄像头+1个红外摄像头），码流支持≥1920×1080@25帧/秒，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 3、设备支持≥10000张人脸白名单、≥50000张卡片，≥150000条本地出入记录，支持通过韦根接口外接门禁主机或韦根读卡器； 4、屏幕采用不低于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 ² ，具有指示灯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5、前面板防破坏能力不低于 IK07，后壳防破坏能力不低于 IK1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6、人脸 1:1 对比平均时间≤120ms，认假率≤0.0002%，拒真率≤1%，准确率≥99%；	台	15	

			<p>7、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扩展模块支持二维码、蓝牙和指纹识读，支持 type C 热插拔连接；</p> <p>8、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等复合认证；</p> <p>9、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p> <p>10、支持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技术参数配置、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支持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支持不少于 8 个时段自定义；</p>			
43	明眸配件	工业	<p>1、门禁扩展功能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支持指纹识别，支持蓝牙开门</p> <p>2、物理接口：Type C*1</p>	台	15	
44	门禁开关电源	工业	<p>1、DC12V 电源适配器，输出功率$\geq 50W$，输入电压 100-240VAC，带机箱，支持蓄电池接入。</p>	台	15	
45	生物信息采集仪	工业	<p>1、≥ 3.9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p> <p>2、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人脸采集距离：0.3~2m；人像采集时间：$\leq 200ms$。</p> <p>3、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ID/Mifare/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三代身份证序列号）；</p> <p>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p>	个	1	

			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46	发卡器 (IC)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两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通过 USB 口实现同 PC 机及相关设备的连接 设备符合 ISO 14443 A/B、ISO 7816 标准，读卡频率 13.56MHZ 和 125KHZ，可识别 Mifare 1 卡、CPU 卡、二代身份证卡、ID (EM) 卡等 发卡过程数据采用高等级加密算法，严格保障数据通信安全 工作温度满足-20℃~+60℃ 含 200 个 IC 钥匙扣 	个	1	
47	磁力锁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Z/L 型磁力锁支架 	套	30	
48	红外感应开门按钮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红外感应开门按钮 	套	15	
49	闭门器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 度定位闭门器 	个	30	
5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6	

51	●线缆	工业	1、电缆 RVV2*1.5mm2 国标	米	600	
52	网络摄像机	工业	1、智能彩色网络枪型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不小于 1920×1080、25 帧/秒，镜头光圈不低于 F1.0（即 F 值≤1.0），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2、摄像机靶面尺寸≥1/2.7 英寸，内置麦克风，自带暖白光补光灯，补光灯色温≤3500K，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自动模式下，支持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在开启白光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3. 白光补光距离≥3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12	
53	网络球型摄像机	工业	1、红外智能球形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1/1.9 英寸，内置 GPU 芯片，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2、设备支持≥24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50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 3、设备至少具有道路监控和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支持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抓拍≥20 张人脸； 4、设备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内置≥2 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5、设备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支持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6、设备支持云台控制记录和操作记录查询，记录应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控制源 IP、控制转动时间点信息； 7、为保证补光效果，支持光斑控制功能，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	台	6	

			<p>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 16:9，红外光利用率不低于 80%；</p> <p>9、具有≥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5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内置混合补光（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补光距离≥200 米，防水防尘等级≥IP67，含电源适配器。</p>			
54	网络球型摄像机	工业	<p>1、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1920×1080@25fps，支持 H.265、H.264 编码；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2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10mm；</p> <p>2、设备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300 个预置位，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水平键控速度不低于 0.1° -160° /s，垂直键控速度不低于 0.1° -120° /s，速度可设；</p> <p>3、设备内置 GPU 芯片，支持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0 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支持不少于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p> <p>4、设备支持快速聚焦，支持控制设备进行变倍和录像操作，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从进行聚焦操作开始至聚焦完成的时间≤1 秒；</p> <p>5、静电放电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2-2018 中试验等级 4 级的规定，工频磁场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8-2006 中等级 5 级规定，阻尼振荡磁场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10-2017 中等级 5 级规定，电压暂降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11-2008 中 3 类的规定，短时中断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11-2008 中 3 类的规定；</p> <p>6. 具有≥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报警输入/输出、≥1 个存储卡接口，内置白光+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150m，白光补光距离≥30m，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台	5	
55	网络球型摄像机	工业	<p>1、枪球一体摄像机由枪机、球机和扬声器组成；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球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内置镜头，支持 4 倍光学变倍，焦距范围 13-52mm。</p> <p>2、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设备内置 3 个 GPU 芯片，不少于 4 个 8GBeMMC。</p>	台	4	

			<p>3、设备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leq 0.00021x$,黑白$\leq 0.00011x$;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p> <p>4、枪机水平旋转范围: 0~180, 垂直旋转范围: -5~180。在球机进行水平连续 360 旋转时, 枪机可保持水平位置不动。</p> <p>5、设备白光灯开启时, 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80 米处的人体轮廓。球机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p> <p>6、设备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有报警事件触发时, 可联动语音告警及白光灯闪烁; 设备可对检测区域内不小于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p> <p>7、设备具备自动标定功能,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枪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 实现枪机与球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 标定点的数量不小于 6 个。</p> <p>8、设备具有 RJ45 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支持 1000M 网络数据; ≥ 7 路报警输入, ≥ 2 路报警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具有 RS485 接口;</p> <p>9、电压在 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支持 IP67。</p>			
56	网络摄像机	工业	1、6400 万 360° AR 球型鹰眼, 全景采用 8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拼接而成, 可输出 2x180° 大场景拼接画面, 支持基于行业平台实现 AR 立体防控	台	1	
57	网络摄像机	工业	1、AR 球型鹰眼, 全景采用 4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拼接而成, 可输 180° 大场景拼接画面, 支持基于行业平台实现 AR 立体防控	台	1	
58	支架	工业	<p>1、楼顶高点全景摄像机定制支架</p> <p>2、80 无缝钢管, 尺寸 2 米高, 支臂 2 米;</p> <p>3、连接方式: 焊接</p>	个	4	



59	网络摄像机	工业	<p>1、枪球一体机，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个镜头，内置2颗GPU芯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有独立的补光灯；</p> <p>2、全景视频分辨率$\geq 3600 \times 1600$，细节视频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1x$，黑白$\leq 0.00011x$；</p> <p>3、细节镜头传感器靶面尺寸$\geq 1/1.9$英寸，支持≥ 2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145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p> <p>4、设备支持同时抓拍不少于30张人脸，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支持混行检测，支持AR功能，支持添加≥ 500个AR标签；</p> <p>5、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 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geq 185^\circ$，全景通道支持垂直旋转，旋转范围$\geq 10^\circ$可调；</p> <p>6、全景通道支持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geq 50m$；</p> <p>7、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支持输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支持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人员密度检测距离$\geq 50m$；</p> <p>8、支持接力跟踪功能，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能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能在平台上持续显示视频图像；</p> <p>9、具有≥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 1个RS485接口、≥ 1个存储卡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geq 200m$，防水防尘等级$\geq IP67$。</p>	台	6	
60	交换机	工业	<p>1、交换容量$\geq 336Gbps$</p> <p>2、包转发率$\geq 42Mpps$</p> <p>3、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p>	台	5	

61	模块	工业	1、千兆单模单纤 10KM 光模块	个	10	
62	收发器	工业	1、光纤端口传输距离 标配 20km（单模单纤）	对	4	
63	交换机	工业	1、交换容量 \geq 2.56Tbps/25.6Tbps 2、包转发率 \geq 1080Mpps/1620Mpps 3、48 个 1/10G SFP Plus 端口+2 个 QSFP+端口（每个 QSFP+端口可拆分为 4 个万兆端口），2 个 slot 扩展插槽，两个电源插槽，两个风扇插槽。	台	1	
64	交换机	工业	1、背板带宽 \geq 336Gbps/3.36Tbps 2、包转发率 \geq 108Mpps/126Mpps 3、支持 24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T Combo 口,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端口	台	1	
65	模块	工业	1、千兆单模单纤 10KM 光模块	个	10	
66	●■高清数字电视	工业	1、65 寸高清数字电视 2、分辨率：3840 \times 2160（4K 超高清） 3、屏幕比例：16:9 4、面板类型：LED 5、 5、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块	1	

67	4 路输出 超高清解 码器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机架式设计，高度≤2U，具有≥1 个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个 DVI-I 视频输入接口、≥4 个 HDMI 输出接口、≥4 个音频输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3840×2160； 2. 支持开窗、窗口漫游功能，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 解码能力支持≥2 路 2400W、或≥8 路 800W（30fps）、或≥32 路 1080P，至少支持 H.264、H.265、MPEG4、MJPEG 标准； 4. 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 个任务上墙、≥8 个 4K 信号，不消耗 CPU 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5.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 90°、180° 左旋和 90°、180° 右旋； 6. 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 7. 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台	1	
68	网络存储 设备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配置≥5 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4U 高密机箱设计，可接入硬盘≥50 块。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2、设备具有≥3 个千兆网口，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 3、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 	台	1	

			<p>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任意 1-12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2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p> <p>4、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p> <p>5、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6、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p> <p>7、当侦测到人体时，可进行人体抠图和人脸抓拍图，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p> <p>8、当侦测到人脸时，可进行人脸大图、小图抓拍、视频录像，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p>			
69	服务器	工业	<p>1、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配置 1 颗不低于 x86 架构 HYGON 7265 处理器，核数≥24 核，主频≥2.2GHz；</p> <p>2、内存配置≥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硬盘配置≥4 块 600G 10K SAS 硬盘；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3、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配置≥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具有 550W（1+1）冗余电源。</p>	套	9	
70	HDMI 线	工业	1、HDMI 线缆 30 米	套	2	

71	●线缆	工业	1、电缆 RVV2*1.5mm2 国标	米	1000	
72	●线缆	工业	1、电缆 RVV2*4.0mm2 国标	米	1000	
73	线缆	工业	1、YJV4*16+1*10	米	1000	
74	线缆	工业	1、24 芯室外单模光纤 国标	米	2000	
75	线缆	工业	1、GYTA 型层绞式 48 芯室外单模光纤	米	1000	
76	线缆	工业	1、六类室外防水网线	箱	20	
77	室外设备箱	工业	1、40*50*25cm 2、冷轧钢板	个	10	
78	室外设备箱	工业	1、20*30*15cm 2、冷轧钢板	个	50	
79	室外设备箱	工业	1、定制，双层	台	1	

80	跳线	工业	1、光纤跳线	根	200	
81	终端盒	工业	1、8口满配光纤终端盒	个	10	
82	终端盒	工业	1、24口满配光纤终端盒	个	20	
83	水晶头	工业	1、RJ-45（六类）	盒	5	
84	室内无线接入点	工业	1、无线接入点，双频、双模，放装吸顶式 AP。支持本地供电和 PoE 供电	台	17	
85	室外无线接入点	工业	1、无线接入点，双频、双模，2.4G 和 5G 室外增强型 AP。内置高增益定向天线，POE+受电方式。室外 IP67 防护等级	台	12	
86	无线控制器	工业	1、AC 控制器主机，内置 16 个 AP 许可，最大管理 64 个 AP 2、含 32 个 AP 管理许可	台	1	
87	收发器	工业	1、光纤端口传输距离 标配 20km（单模单纤）	对	28	
88	电源箱	工业	1、14 路光纤收发器电源箱	个	1	

89	交换机	工业	1、背板带宽 \geq 256Gbps/3.36Tbps, 2、包转发率 \geq 51Mpps/84Mpps 3、24 *10/100/1000TX+ 4*SFP,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4K 个)	个	3	
90	●线缆	工业	1、电缆 RVV2*1.5mm2 国标	米	800	
91	跳线	工业	1、光纤跳线	根	60	
92	水晶头	工业	1、RJ-45 (六类)	盒	2	
93	线缆	工业	1、六类室外防水网线	箱	8	
94	跳线	工业	1、超五类 电信级 2 米	根	120	
95	▲●户外 双色条屏	工业	1、户外高亮 LED 点阵模块, 模组点间距 10mm, 模组亮度 \geq 4500cd/m ² 2、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0000 小时,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3、杂点率小于万分之二 5、含接收卡, 电源, 箱体、连接线	m ²	61.09	
96	联网媒体 播放器	工业	1、1 路 LED 千兆输出网口 2、最大带载 65 万像素, 极限宽度 1920, 极限高度 1080。 3、1 路 USB 2.0 (Type B) 接口 4、支持直连 PC 进行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台	41	

			5、板载亮度传感器接口 6、支持自动和定时的智能亮度调节。 7、1 路立体音频输出接口 8、1 路 USB 2.0 (Type A) 接口			
97	交换机	工业	1、交换容量≥336Gbps 2、包转发率≥19.2Mpps 3、固定端口 8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个	6	
备注：1、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培训、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配套工具及软件费用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说明：

(1) 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投标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同为无效投标；

(2)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3) 加注“■”产品依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将视同为无效投标。

(4) 标注“●”为强制性产品，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强制CCC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有符合强制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并视同为无效投标。

(5) 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清晰图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不提供承诺函。	
	附件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质		
第三部分： 符合性审查文件 商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价；核心产品品牌具有唯一性，服务期限及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7：投标函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附件 16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务 技 术 文 件		附件 17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的产品要求。认证机构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名录要求。 2、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附件 18：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	1、强制认证产品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应属于满足条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2、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商务 技术 响应 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0：参数偏离表	(1)《参数偏离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参数一致；（2）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投标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同为无效投标（3）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附件 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3：服务附表			
		附件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1)《参数偏离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参数一致；（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品牌、型号填写完整，符合实际要求。（3）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附件 19：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内容填写真实有效、金额及权重计算无误，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有利于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单位: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通过浏览器查询结果

2
3
4

附件 5：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页附自行打印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支票复印件/保函复印件等。

注：如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请附相关证明于此页。

本项目无需提供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履约期限		
4	质保期		
5	核心产品品牌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4、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 (含) 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__壹__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 标文件中的具 体页码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负偏离 及偏离情 况)
1	第二章第 1.5 款: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2	第二章第 10.1 款: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二年内。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3	第五章第 1 款: 道闸			投标明细表 (页码)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

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2、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3、此表3项往后，请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4、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此表“投标文件响应参数”内容应当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参数内容一致。

6、本表偏离说明中优于采购需求参数设备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相应优于采购需求的参数检测数据达到偏离数据方可得分，检测数据未达到偏离数据的不得分。

附件 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 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须同时提供能反映上述相关信息的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署页、验收合格的报告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或霍尔果斯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可依照项目具体要求灵活提供: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内容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物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参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及图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例：道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附件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6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深知以下承诺事项对本项目的重要性，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能够满足以下承诺事项：

1. **卡口前端采集控制系统、车牌识别系统**能够与乌鲁木齐海关物流监控系统平台及总署金关二期智能卡口系统无缝对接，达到数据实时交互，实时监控；

2. 我单位承诺履约期限为_____天，如我单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及交付使用，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承诺履约期限与**政采云平台填写的内容不一致**，我单位自愿放弃该评分项评审得分，且承诺的履约期限依然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本承诺内容，自愿接受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理、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				
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品目清单中标记“■”号的为强制采购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一、招标文件列明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编码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17	工控机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6	高清数字电视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未列明但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认证产品承诺				
<p>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但我公司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我公司在供货时随产品一并提供有效证书，且均能满足国家强制节能认证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补偿。</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名录。

附件 18

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强制认证产品				
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规定，采购需求清单中标记“●”号的为强制认证产品，强制认证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一、招标文件列明强制认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编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17	工控机	0901 微型计算机		
51、71、72、90	线缆	0104/0105 额定电压 405/750 及以下绝缘电线电缆		
66	高清数字电视	0808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		
95	户外双色条屏	0903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后附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未列明但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承诺				
<p>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但我公司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我公司在供货时随产品一并提供有效证书，且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补偿。</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应属于满足条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附件 1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元
	产品价值权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元	
产品价值权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